#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加强事业单位党的领导，强化事业单位公益性职责，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保障事业单位合法权益，发挥事业单位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方向，坚持公益为民、严格管理、强化监督、协同高效、权责一致。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各类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从事宣传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活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四条 办理事业单位登记，以及对事业单位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事业单位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后，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未经登记的，不得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动。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第五条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本级登记管辖范围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上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

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分级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条 事业单位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在事业单位成立党的组织，完善事业单位党的领导体制，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第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国家安全，保守国家秘密，接受社会监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事业单位应当坚持以服务社会公共利益为宗旨，树立社会效益优先的鲜明导向，强化公益性职责履行，不断提高公益服务的质量和效益，促进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 第二章 登记

第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

第十条 事业单位申请法人登记的，由举办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主管部门复核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获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下简称法人证书），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依法自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领法人证书。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法人证书。

第十一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

（二）有规范的名称、组织机构；

（三）有固定的住所；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经费来源和开办资金。

第十二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三）住所证明；

（四）经费来源、开办资金证明；

（五）拟任法定代表人担任该单位负责人的任职文件或者有关证明文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取得的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七）其他有关材料。

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应当对申请材料严格审查把关，对拟任法定代表人以及住所、经费来源、开办资金等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逐一进行核查验证。主管部门应当就经费来源征求财政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颁发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审批文件是否合规，拟任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可以征求有关方面意见、进行现场核实。

第十四条 法人证书是限期有效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法人证书自动失效。法人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前90日内，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换领申请，由举办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主管部门复核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换领新的法人证书。

事业单位凭法人证书依法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税务、社会保险等事项。

电子法人证书与纸质法人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事业单位应当自发生变化情形之日起30日内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由举办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主管部门复核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整合、被撤销登记、法人证书被吊销等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注销登记前，事业单位应当成立清算组，完成清算工作。事业单位出现前款应注销情形后满1年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应当由主管部门、举办单位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注销登记申请，由举办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主管部门复核并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登记管理机关收缴法人证书。

事业单位被撤销、整合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具体办法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制定。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对事业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主管部门、举办单位、事业单位中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处分建议。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重点加强对事业单位公益性职责履行情况的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主管部门和举办单位履行直接监督责任，行业管理部门履行行业指导责任。对问题突出、责任缺失的，应当及时约谈提醒、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按规定处理。发现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方面。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和举办单位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监督指导事业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开展活动，规范履职行为；

（二）加强对事业单位履行公益性职责的监督管理，开展公益服务效果评价，督促指导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明确服务事项指南和工作流程并向社会公开，规范事业单位举办企业行为，督促偏离公益目标的事业单位及时整改；

（三）按规定制定政事权限清单，督促指导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财会监督；

（四）对事业单位登记事项、年度报告等进行审查，协助登记管理机关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主管部门和举办单位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监督指导事业单位党组织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党建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巡视巡察和党建监督。

第十九条 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事业单位的行业标准、服务规范，加强对师德师风、医德医风、科研诚信等行风建设的监督检查，加强行为引导。

财政、审计、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职责。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与社会工作、网信、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事业单位监管联动，在问题发现、线索移送、结果反馈等方面加强协同配合。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事业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向举办单位、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举报。举办单位、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事业单位开展活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事业单位不得偏离公益服务主责主业，不得超出规定的职责范围开展业务活动，不得违规举办企业，不得违反非营利法人规定，不得开展虚假宣传。

对事业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实施信用管理。建立事业单位异常名录，实行重点监管，提升事业单位诚信自律水平。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举办企业的，应当符合其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为实现公益目的服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事业单位取得的合法收入，应当按照财政相关政策列入预算、规范使用，并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撤销登记、责令停业以及暂扣、吊销法人证书决定后，应当收缴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作废。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将上一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年度报告报送举办单位、主管部门审查，由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31日前提交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报告应当载明事业单位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公益性职责、举办企业、受到表彰奖励、受到处罚等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年度报告进行抽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公开登记管理相关信息。公开信息前，应当依法履行保密审查义务。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得公开。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与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公开下列信息：

（一）事业单位登记事项；

（二）对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行为作出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处罚决定；

（三）事业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信用记录；

（四）事业单位负面清单情况。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公开下列信息：

（一）事业单位登记事项；

（二）年度报告。

事业单位应当对其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限制开展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或者暂扣法人证书；情节严重的，吊销法人证书：

（一）不按照登记事项开展业务活动；

（二）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三）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

（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法人证书；

（五）不按照规定公开信息；

（六）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提交虚假文件；

（七）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八）无正当理由超过1年未开展业务活动；

（九）法人证书自动失效或者被公告作废后继续开展业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限制开展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或者暂扣法人证书；情节严重的，吊销法人证书：

（一）不以公益为目的或者违反非营利法人规定；

（二）违规举办企业，或者所举办企业发生违规违法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三）为其他组织开展违法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四）不再具备登记条件或者不再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且拒绝整改。

未经审批机关审批、假冒事业单位开展活动，未经登记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动，或者事业单位被撤销、整合、被撤销登记、法人证书被吊销后仍以事业单位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告，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事业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法人证书的式样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新华社北京电

# “人造太阳”，离我们有多远？

新华社记者 陈诺 王秋韵 胡喆 吴慧珺 李力可 高敬

模仿太阳内部反应机制，创造近乎无限而干净的能源——曾经只存在于科幻电影中的“人造太阳”可控核聚变，如今正一步步通过实验室照进现实。

长久以来，“实现可控核聚变永远还需要50年”的说法流传甚广，这令多数人认为，“人造太阳”技术遥不可及。然而近年来，格局正在悄然改变：全球多条技术路线并行探索，各类创新主体纷纷入局，美国、欧洲多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持续加大投入。我国作为拥有14亿多人口的大国，能源需求庞大、应对气候变化责任重大，研究水平也在持续提升，多项核心技术接连破纪录。

今年，“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将发展核聚变能列为新的经济增长点。这一顶层设计意味着，可控核聚变正式从实验室的幕后基础研究，迈向国家产业战略的前台。

### “追光”实验室里的新突破

从远古钻木取火，到燃煤驱动工业机器，再到油气点亮现代社会，人类文明的每一次跨越，都伴随着能源的迭代革新。进入21世纪，一道时代考题愈发紧迫：化石能源储量有限、减排压力持续加大，光伏、风电又难以全天候稳定供能。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的绿色低碳变革，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重塑全球能源版图；如何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同时，走出一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更是摆在全人类面前的共同课题。

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一种能量产出效率高、燃料近乎取之不竭、安全风险可控的新能源进入了人们的视野——可控核聚变，也被形象地称作“人造太阳”。

什么是“人造太阳”？中国工程院院士万元熙说，太阳本身蕴含巨大能量。其核心在极高的温度和压力下，将氢原子核“揉”在一起，聚合成氦原子核，并在此过程中释放出巨大能量。由于模拟了太阳内部这种释放能量的机制，可控核聚变能被形象地称为“人造太阳”。

它的主要燃料之一——氘，也被俗称为“重氢”，可从海水中提取，资源丰富；运行过程既不排放二氧化碳，也不会像传统核裂变发电那样产生大量放射性废物。

综合来看，可控核聚变能是人类当前已知潜力较大、清洁度高、燃料近乎取之不尽的下一代能源之一。

那么，人类能否在地球上复刻太阳发光、发热的过程？

经过科研探索，科学家给出了肯定答案。但要实现目标，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极为严苛的先决条件：

极高的温度；必要的密度；足够的能量约束时间。

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建刚用一个形象的比喻，解释了其中的难度：“就像要让一根火柴持续燃烧，既要有足够高的温度点燃它，又要有足够多的燃料维持它，还得有办法把火焰关在一个笼子里不让它熄灭。”

如何“关住”这团火球？目前理论上存在三种约束方案，科学家们采取多种技术路线并行研究：

——引力约束。即太阳本身的方式，凭借巨大质量维持高密度与长约束时间，但仅适用于恒星级别的天体。

——惯性约束。在极短时间内将大量能量注入聚变靶丸，驱动燃料快速压缩、加热，进而触发可控核聚变反应。“Z箍缩”技术是该方向的分支。

——磁约束。利用强磁场“托住”等离子体，磁场并非实体，不存在耐热耐压问题，科学家想到用磁场编织成无形的“笼子”，等离子体沿磁力线高速运动，不与器壁直接接触。该路线的优势在于等离子体参数高，开展实验的时间长、实验数据积累最为丰富，是当前可控核聚变最主流的技术路线。

科学家为此设计了多种形状的装置。最常见的是“托卡马克”。它像一个“环形的罐子”，里面会产生螺旋状的磁力线，将等离子体约束在真空室内。

中核集团聚变领域首席科学家段旭如表示，这些不同路线，就像通往山顶的不同路径。科学家多元并行的探索，为解决可控核聚变能技术在物理、工程等方面的挑战拓展了更多空间。

### 衍生技术赋能社会发展

每当科研机构公布“人造太阳”的科研进展时，总不时有人会问：既然可控核聚变技术距离发电并网还很遥远，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研发“人造太阳”值得吗？

专家表示，“人造太阳”是人类最复杂的超级工程之一，涉及超导、新材料、精密探测、极低温技术、智能控制等上万个细分领域。除了终极的能源目标，这项研究在开展过程中，也综合带动多个领域科技创新，赋能社会发展。

——医疗领域是衍生技术落地最具代表性的场景。

脱胎于“人造太阳”技术体系的低温超导线材，如今已广泛搭载于医院超导磁共振成像设备。

在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影像中心，影像科主任医师杨健正操作一台磁共振成像系统为患者做检查。患者进入磁体后，超导线材形成的强磁场，使人体内杂乱无序的氢原子核像收到命令般定向排列，系统通过记录氢原子核的应答位置，呈现出一幅高分辨率人体图像。杨健说：“人体病变组织的氢原子核密度等参数与正常组织有明显差异，这种差异在磁共振成像中会通过不同颜色显示出来，最终在电脑屏幕上清晰呈现供医生诊断。”

“长期以来，超导磁共振成像设备的核心技术只有少数发达国家掌握，设备价格贵、运维成本高。如今，联影医疗与西部超导等企业协同创新，实现了超导磁共振设备全部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让患者在家门口就能进行高性价比的磁共振检查服务。”西部超导公司副总经理郭强说。

——电磁波技术提升交通安检质量。

在合肥地铁部分站点，乘客通过安检通道时，无需开包、无需取出水瓶或充电宝，只需短暂停留，系统便能完成识别。多台太赫兹安检仪，正应用在合肥市区多个人流密集场所。

太赫兹波，是指频率在0.1太赫兹至10太赫兹范围内的电磁波，用于监测“人造太阳”的运行情况。

太赫兹波具有高穿透性、光子能量低等特点，因此被称为“安防专家”，能够实现安检无接触、无辐射、不停留，让乘客在不知不觉中就完成了安检；同时，太赫兹波对不同物质具有不同的散射特征，因此可以检测出乘客是否携带危险物品。

“未来，太赫兹技术还将应用于脑机接口、生物医药等领域。”安徽中科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宏北说。

### 科研人员一路艰辛探索

早在1955年，核物理学家钱三强和刚留美归来的李正武等科学家便提议开展中国的“可控热核反应”研究。

1965年，李正武等研究人员来到四川乐山，创建了我国第一个从事磁约束核聚变研究的专门研究机构——西南物理研究所（后相继更名为“核工业部西南物理研究所”和“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先后探索研究了各种位形的磁约束聚变实验研究装置。

1969年底，李正武和同事们开启中国第一代“人造太阳”装置——中国环流器一号（现已更名为中国环流一号）的研究设计。1984年9月，中国环流器一号建成，其设计指标和工程规模达到国际同类先进装置水平。

取得第一次跨越式突破后，科学家们探索的步伐没有停歇。20世纪90年代，在没有国家立项的情况下，位于合肥的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所”用生活物资换回一台国外淘汰的核聚变装置。

万元熙等科研人员在实验室各个角落塞上行军床，几乎每天坚守到凌晨二三点钟，将这台装置拆解、组装，再拆解、再组装。经过不懈改造，3年半后，建成了我国第一个圆截面超导托卡马克核聚变实验装置“合肥超环”HT-7。

研制HT-7后，科学家提出建设国际首台全超导托卡马克装置设想，这意味着，所有线圈全部采用超导材料，这在国际上尚无先例。2006年9月28日，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EAST首次成功完成放电实验，翻开我国可控核聚变研究崭新一页。

与此同时，我国也同步推进惯性约束聚变的研发。20世纪90年代，中国工程院彭先觉等几位院士率先提出“核爆聚变电站”概念，并持续深化完善相关理论。

2023年，新一代“人造太阳”中国环流三号的总设计师、“80后”钟武律带领团队首次实现100万安培等离子体电流下的高约束模式运行；2025年3月，中国环流三号又首次实现“双亿度”突破，我国核聚变研究由此挺进燃烧实验。

近年来，我国科学家还不断加强“人造太阳”领域的国际合作。

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ITER）计划是当今全球最大的科技合作项目之一，中国是重要的缔约方和贡献者。

据美国聚变工业协会（FIA）发布的《2025全球聚变产业报告》，截至2025年7月，全球商业聚变产业累计融资总额达97.66亿美元。报告还认为，可控核聚变能源已不再是遥远愿景，而是正在崛起的全球性硬科技产业。

未来，“人造太阳”一旦实现稳态商业化，人类将拥有近乎无限的零碳基础能源，将重塑工业版图与气候格局。但“追光之路”道阻且长，科学家们的共识是：“人造太阳”技术的目标，不只为解决当下的能源困境，更是为人类延续文明赋予力量。

新华社北京电




投稿邮箱：szrbjzb@163.com 新闻热线：0349－6188025/6188055 广告热线：0349-6051009 印刷：朔州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电话：0349-2021399）
本报地址：朔州市安泰街1号新闻大楼 发行单位：朔州市邮政公司 邮发代号：21-50 发行范围：全国邮政编码：036000 每月报价：32元
朔州日报 朔州智慧通 这里是朔州 朔州新闻网